

憲法法庭裁定

113 年審裁字第 349 號

聲 請 人 彭鈺龍

上列聲請人因不服憲法法庭 112 年審裁字第 152 號裁定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。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與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間刑事事件聲請解釋憲法，認憲法法庭 112 年審裁字第 152 號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，牴觸憲法第 78 條、第 171 條第 2 項、第 173 條及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第 4 項規定，爰聲請憲法法庭裁判等語。
- 二、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，不得聲明不服；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係對系爭裁定聲明不服，核與上開規定不合。本庭爰依前揭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0 日

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

大法官 呂太郎

大法官 尤伯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謝屏雲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0 日